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15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米粒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彭永森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公允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27日